

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 城市道路定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致：各相关供应商：

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城市道路定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1734）作如下更正：

一、招标文件中：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中“廉政合同 为做好政府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项目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四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城市道路检测及城市道路桥梁维护项目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特订立如下合同。”

更正为：“廉政合同 为做好政府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项目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 (以下简称“乙方”)就__项目,特订立如下合同。”

由于系统字数限制。其余内容详见附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更正为：2021 年 12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其他内容不变，给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

地 址：红星路一段 9 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1143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

联 系 人：江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668/8808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 道路定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本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一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的一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道路定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检测地点：成都市

三、检测范围：甲方负责管理维护的城市道路。

四、采购内容：根据采购人的任务安排，对既有运行中的城市道路状况进行定期检测、特殊检测、技术状况评价、养护状况评定、其它临时的检测任务。

第二条 检测任务

对既有运行中的城市道路进行检测，掌握道路基本状况和运行状况并进行技术状况评估，主要检测任务包括如下内容：

(一) 调查和统计道路基本病害情况，作好现场记录、标记，判断损坏原因。

(二) 补充缺失的道路资料，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填写道路资料卡。

(三) 绘制道路平面图示意图，统计道路设施量(示意图上应包括道路长、宽、人行道面积、车行道面积、盲道面积、绿化带位置、路口示意、红线位置等相关信息)。

(四) 根据任务书安排通过钻芯取样等方式绘制车行道结构层断面图，每条道路钻芯取样的个数需在检测实施方案中明确，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检测完成后供应商应于检测当天对钻芯孔进行封堵恢复。(钻芯取样及恢复钻芯孔的费用已含结构断面图绘制中，不另行计费)。

(五) 了解车辆和交通量的改变给设施运行带来的影响。

(六) 跟踪结构与材料的使用性能变化。

(七) 根据道路设计等级和检测状况对道路进行技术状况评价。

(八) 根据道路检测状况对道路养护状况进行判定和评估。

(九) 给养护、设计与建设等部门提供反馈信息。

(十) 对已有病害的道路出具分析和处治和维护整治综合建议。

(十一) 按采购人要求将检测病害及检测报告录入采购人单位道路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每个检测试验项目合同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____ % (____%为乙方投标报价折扣值)]。

二、合同总价=Σ (甲方确认的每个检测试验项目工程量×对应检测项目合同单价)。

三、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表

每个检测试验项目合同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____% (____%为乙方投标报价折扣值)], 此价格包含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城市道路状况检测和城市道路桥梁维护项目试验抽检所须人工费、工具器材使用费、机具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 为甲方支付的全部且唯一费用。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一) 采购人在供应商完成检测检测外业工作后, 向供应商支付当年相应项目检测费用的 70%; 采购人在供应商完成全部道路检测工作且报告经审查合格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 向供应商支付至当年相应项目检测费用的 90%; 项目结算审核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当年相应项目检测审定价的 100%。

(二)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住建部门专业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769号文)的文件精神和《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等规定, 竣工结算审核费由基本审核费和效益审核费组成。基本审核费收费基数为送审竣工结算金额, 由发包人负担; 效益审核费按项目净审减额的 3%收取, 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 由发包人负担审核费用; 审减率在 5%以上

或审增的，审减 5%以内（含 5%）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超过 5%或审增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技术规范及依据

一、《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CJJ/T190-2012）、《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等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二、《成都市占用道路施工标志及围挡设置技术指引》等相关地方标准。

三、《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检测评估监督管理办法》（成城发[2018]420号）、《城市道路桥梁检测评估实施细则》（成道桥发[2020]70号）等甲方相关管理办法。

四、城市道路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纸及资料、维护管理资料、检测合同等项目资料。

第十条 工期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检测范围和内
容，达到相应的检测标准和要求。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 10 万元，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的方式向甲方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在合同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

开户行： 工行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4402211009006983297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交通组织等相关手续，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 15 天向乙方提供现有道路竣工资料（只能借阅给乙方）。

三、甲方定期对乙方的现场作业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派发《整改通知单》。

四、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如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五、每年年底甲方将组织专家和相关技术人员对乙方实施考核，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若乙方评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对乙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并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一、按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投标人履约保证金。检测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主要技术人员应全程到场，如需短暂（三天以内）离开，必须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并提出替选人名单，报甲方批准同意。上述人员未经批准而离开，按违约处理，并按每人每

缺勤一天以当年检测工作量总价款的1%偿付违约金。

二、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标明型号、产地的机械、设备、仪器全部投入检测工作，检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撤出。

三、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对甲方派发的《整改通知单》限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回复甲方。

四、乙方负责检测期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扬尘治理；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检测，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结构安全和交通安全隐患，必须及时通报甲方。

五、乙方应加强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否则甲方保留对乙方因工期延误或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甲方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偿付违约金。

六、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供检测报告后，应继续向甲方提供相关检测情况的咨询服务。乙方对检测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负全面责任。

七、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之一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的；遇特殊原因需更换未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的。

三、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机械、检测、试验、

测量仪器等设备履行合同，无法满足检测质量要求的。

四、乙方在检测过程中拒不按照甲方审定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影响检测质量和工期要求的。

五、检测（试验）工作未按要求、按规程进行，检测（试验）方法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检测（试验）工作有损道路结构安全的。

六、乙方以各种理由不接受甲方检测任务安排达到两次以上的。

七、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

第十五条 乙方派驻项目人员

乙方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

乙方派驻工地技术负责人：

第十六条 工程转包、分包

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项目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七条 检测项目审查及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检测项目完成情况分批次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初稿和终稿成果，检测报告的内容、范围、规格、数量符合本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应法规、规范。

第十八条 其他

本项目的一切技术资料、成果乙方不得对外公布。检测成果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限内以及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员工不得

故意或者过失，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泄露项目的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8份；甲方执1份正本，7份副本，乙方执1份正本，1份副本。

三、若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一段九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8-869126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沙河支行

账 号 ：

4402211009006983297

邮政编码：610017

日期：

或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政府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项目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项目,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建议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

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有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2 份,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成都市城市道路
桥梁监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一段9号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